

二十、法制局

(一)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

策略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				
		衡量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	
						106	107	
一	提供法制會稿意見，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(15%)	一	自治法規修法建議及適法性疑義解釋完成率(10%)	1	統計數據	提出修法建議及適法性解釋案件/總件數*100%	96%	97%
		二	本府法規會審議本市自治法規通過的比例(5%)	1	統計數據	自治法規制(訂)定及修正案提送法規會審議通過件數/提案件數*100%	90%	92%
二	配合各機關之重大建設及法規審議案，提出法律問題研究報告(10%)	一	本府重大政策及建設案的法規適用研究報告之件數(10%)	1	統計數據	提出研究報告件數	12	13
三	提升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處理效率(10%)	一	案件在 25 天內移送執行的比例(10%)	1	統計數據	收案後 25 天內移送執行案件數/總移送案件數*100%	92%	93%
四	提升本府訴願案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(10%)	一	案件在 3 個月內審結的比例(10%)	1	統計數據	收案三個月內案辦結件數/總辦結案件數*100%	95%	96%
五	提高採購履約調解案件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之比率(5%)	一	受理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之比率(5%)	1	統計數據	出具調解建議(方案)件數/實體辦結調解件數*100%	89%	90%

策略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				
		衡量指標	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
							106	107
六	強化法律扶助及調解業務線上便民服務功能(10%)	一	本府及區公所法律諮詢及調解線上便民服務使用次數(10%)	1	統計數據	受理法律諮詢及調解線上申辦次數	4750	5000
七	提升消費者申訴(含調解)案件處理效能及服務中心為民服務功能(10%)	一	非臨櫃申辦消費申訴(含調解)服務(5%)	1	統計數據	非臨櫃申辦件數/申請消費申訴調解總件數*100%	70%	71%
		二	消費爭議調解將辦理期限自法定30日縮短為25日(5%)	1	統計數據	收案25天內案辦結件數/總辦結案件數*100%	90%	95%

(二)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

策略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				
		衡量指標	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
							106	107
一	合理調整機關員額，建立活力政府(10%)	一	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(5%)	1	統計數據	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1代表是 0代表否	1	1
		二	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(5%)	1	統計數據	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數/機關年度總出缺數*100%	40%	40%
二	提升公務人力素質，建構優質行政團隊(5%)	一	公務人員終身學習(2%)	1	統計數據	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年度內學習時數達20小時(需與業務相關)之公務人員人數/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總數*100%	90%	90%

策略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				
		衡量指標	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
							106	107
	二	員工通過語文檢定(3%)		1	統計數據	員工已通過語文檢定總數(通過英檢人數)/現有員額(經過銓審之總人數)*100%(每年2%成長)	57%	59%

(三)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

策略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				
		衡量指標	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
							106	107
一	節約政府支出，合理分配資源(15%)	一	經常門預算執行率(5%)	1	統計數據	(經常門實支數+應付未付數+節餘數)/經常門預算數*100%	80%	80%
		二	資本門預算執行率(10%)	1	統計數據	(資本門實支數+應付未付數+節餘數)/資本門預算數*100%	80%	80%